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启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加工：火腿及肉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启辉	
股份名称	瑞一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955,419 股，占比 14.3707%	直接持股 6,955,419 股，占比 14.37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5,419 股，占比 14.37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3月17日，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p> <p>2021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启辉分别与湖州泽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泽辉”）、湖州中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中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然人王启辉受让湖州泽辉和湖州中晨持有的瑞一科技股份合计6,955,419股（占瑞一科技总股本14.370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自然人王启辉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与湖州泽辉、湖州中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然人王启辉受让湖州泽辉和湖州中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6,955,419股（占瑞一科技总股本14.3707%），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启辉为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王启辉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申请限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启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启辉与湖州泽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湖州泽辉自愿将其所持有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3,974,516股股份（占瑞一科技总股本的8.2118%）转让予受让方自然人王启辉。前述股份以2.82元/股的价格合计11,208,135.12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前述条款受让上述股份。

2021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启辉与湖州中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湖州中晨自愿将其所持有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980,903股股份（占瑞一科技总股本的6.1589%）转让予受让方自然人王启辉。前述股份以2.82元/股的价格合计8,406,146.46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前述条款受让上述股份。

综上，受让方自然人王启辉通过上述转让，合计持有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55,419股，占瑞一科技总股本的14.370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王启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启辉

2021年2月10日